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碩士班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 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 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 碩士班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 碩士班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碩士班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碩士班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 碩士班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 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 中護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依據)：

為提高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成效，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設置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 (一) 培育具專業素養、能提供具照顧品質的臨床「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 (二) 研究生須具備護理專業核心能力：臨床照護能力、研究實證能力、領導與跨域協同合作能力、專業引導能力、自我成長能力與決策能力。

三、實施對象與方式(選/必修、學分數、時數、實習類型)：

- (一)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二) 碩士班：進階護理學實習(一)課程為必修3學分/144小時，安排於一年級第2學期；進階護理學實習(二)課程為必修3學分/144小時，安排於二年級第1學期。
- (三) 碩士在職專班(臨床護理師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課程為必修3學分/144小時，安排於一年級第2學期；進階護理學實習(二)課程為必修3學分/144小時，安排於二年級第1學期。
- (四) 碩士在職專班(專科護理師組含衛生福利部公費生)：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課程為必修3學分/144小時，安排於一年級第2學期；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課程為必修3學分/144小時，安排於二年級第1學期；衛生福利部公費生或需考取專科護理師證照者，須加選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課程為選修6學分/216小時，安排於二年級第2學期。

四、實習期間考核(學分的認定、成績評核標準)：

- (一)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場域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共同評核。
- (二) 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並依各實習計畫規定進行成績項目評核和配分比率。

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實習訪視、個別實習計畫書)：

- (一)實習指導教師採雙師制，分別為實習場域之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
1. 臨床護理師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
 - (1)具碩士學位且有三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為優先考量。
 - (2)具護理學士學位小組長以上(包括護理長、副護理長)，且有五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2. 專科護理師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
 - (1)醫師：具分科領域之專科醫師資格，且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兩年以上。
 - (2)專科護理師：具分科領域之專科護理師資格，且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兩年以上。
 3. 上述護理臨床教師不得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4.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係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二)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其職責：

1. 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職責：
 - (1)提供學生於實習單位相關實習事宜的協助。
 - (2)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問題。
 - (3)協助學生學習目標與作業進度之完成。
 - (4)評核學生實習計畫的執行。
 - (5)考核學生臨床實習表現成績。
2.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職責：
 - (1)擬訂該科實習目標與計畫及教學活動表。
 - (2)輔導學生依據護理計畫執行護理工作。
 - (3)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核實習成績。
 - (4)實習困難學生輔導、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5)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進行訪視與指導。
 - (6)參加實習檢討會。
 - (7)主動與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進度。

六、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合約書)：

- (一)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合作之實習機構須經碩士班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能符合實習目標，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亦須符合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及醫院評鑑所訂定之標準。
- (二) 實習機構遴選機制如下：
1. 臨床護理師組以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長照機構為原則。專科護理師組以醫學中心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為原則。
 2. 依據實習目標與進階成長為目標，並以發展該專科(專長)特性為主，於「進階護理學實習(一)」、「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應跨單位(或跨醫院/機構)實習；「進階護理學實習(二)」、「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可採原單位(或跨醫院/機構)實習；「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以醫學中心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為原則。
 3.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之醫院或機構單位，依教學目標由學生與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討論自行遴選經碩士班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或由系辦遴選之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或長期照護機構為校外實習場所。
 4. 實習機構遴選申請及文件繳交流程(附件一、二、三)。

- (三) 本系應於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應包含事項有：實習內容或項目、實習生保險、實習期間及時數規定、實習生待遇、實習生輔導與考核、其他權利及義務（如膳宿、交通）、爭議處理等。

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之處理：

(一) 為保障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實習學生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

(二) 申訴處理程序(附件四)如下：

1. 實習學生經向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反映未獲改善，得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碩士班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會議，並於起30日內完成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延長14日，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實習學生。
3. 實習學生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時，得循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

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心得、週誌)：

於實習課程結束後開學第三周前辦理「實習成果觀摩會」，協助學生檢視自我臨床能力與實習目標，經由實習成果海報製作與展示，增加互相觀摩及學習機會。

九、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實習服裝儀容，須符合實習單位的規範，並配戴實習學生識別證。
- (二) 實習時間依實習計畫執行之，學生不得隨意調動，並需每日完成簽到、簽退及實習單位主管簽核。實習結束後交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留存備查。
- (三) 以白天實習為原則，且每天實習時數至少須持續 4小時以上為原則；依據勞基法規範，前一日不得上大夜及小夜班，實習結束8小時後，方可於臨床執勤上班。
- (四) 如無法按照實習計畫日程實習，應提前於上班前同步知會實習教學教師及實習臨床老師，經同意後可採彈性換班，凡未經准假者，概以實習曠班論處(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班論，須1:3補足曠課時數。
- (五) 採原醫院跨科實習之學生，嚴禁於已排定實習當日與原上班單位所排定之上班時間重疊，違者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
- (六)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或實習適應困難，應告知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處理，並建立學生特殊事件報告表(附件五)。
- (七) 實習期間學生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應告知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協助處理。
- (八)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有關規定懲處。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需定期與碩士班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討論，校內實習指導教師需至實習機構訪視，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並與實習機構共同檢核並評估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

十一、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實習申請及文件繳交流程

入學第一學期第1次班會時間

召開實習課程說明會議



實習前一學期 第九週前

1. 繳交實習場所意向調查暨申請單(附件二)及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三)。
2. 繳交時程，臚列如下：
 - (1)「碩一上學期」繳交「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或「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之申請。
 - (2)「碩一下學期」繳交「進階護理學實習(二)」或「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之申請。
 - (3)「碩二上學期」繳交「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之申請。
3. 上述表單經由指導教授或實習課程主責教師預審並確認簽名，護理系辦彙整資料提報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



實習前一學期 第十～十三週前

1. 召開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之實習場所申請案。
2. 由護理系辦與通過遴選實習醫院窗口，聯繫學生實習事項。
3. 倘實習醫院不同意，請研究生修改申請表後，再提請碩士班委員會議重新審查。



實習前一學期 第十六至十八週

1. 通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通過之實習場所及醫院體檢規定。
2. 提供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實習計畫書。



寒、暑假開學前完成實習醫院規定體檢項目

1. 依實習醫院體檢規定安排體檢，並依檢驗結果(抗體陰性/弱陽性/邊緣值)接種相關疫苗，須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體檢報告(含接種證明)至護理系辦，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逾期不受理。
2. 合格體檢報告須以實習結束日向前推算醫院體檢規定之有效效期。



實習當學期第二週 (碩一下及碩二上)

1. 實習研究生將實習計畫內容、實習單位與實習時間，確實與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討論。
2. 繳交實習計畫書電子檔至護理系辦助教。
3. 繳交時程，臚列如下：
 - (1)「碩一下學期」繳交「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或「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之實習計畫書。
 - (2)「碩二上學期」繳交「進階護理學實習(二)」或「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之實習計畫書。
 - (3)「碩二下學期」繳交「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之實習計畫書。



實習當學期第六週 (碩一下、碩二上、碩二下)

將實習報備申請文件(含簽約、實習保險、體檢報告及教學計劃)
函文至實習醫院



實習結束二周內(碩一下、碩二上、碩二下)

1. 實習課程評值表請於實習結束後三天內至 e-portal「實習系統」填寫課程建議與評值表。
2. 護理臨床教師 preceptor 之實習教學評量表，請於課程結束後直接交給校內實習指導教師。
3. 實習評值會議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於該單位召開實習檢討會議並記錄，簽核後繳送至系辦存查。



實習結束下一學期 (碩二上及碩二下)

1. 實習研究生確實與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討論實習成果，製作成海報。
2. 於開學前一週繳交海報電子檔至護理系辦助教。
3. 繳交時程，臚列如下：
 - (1) 「碩二上學期」繳交「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或「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之實習成果電子檔。
 - (2) 「碩二下學期」繳交「進階護理學實習(二)」或「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之實習成果電子檔。
4. 於實習課程結束後開學第三週前辦理「實習成果觀摩會」。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場所暨單位申請單

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學號：		
現職機構/單位/職稱：		
組別	☐ 臨床護理組(CNS)	☐ 專科護理師組(NP) 1. 具有專科護理師證書 ☐ 有 ☐ 無 2. 須考專科護理師證照 ☐ 是 ☐ 否
實習科目	☐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選修
擬申請實習機構：(請擇一勾選)		
☐ 自行聯繫或 ☐ 系上安排(請寫科別)：限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		
志願序	擬實習機構/單位/臨床指導教師資料	
志願一	實習機構/單位： 臨床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機構/單位/職稱： 臨床年資：	
志願二	實習機構/單位： 臨床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機構/單位/職稱： 臨床年資：	
志願三	實習機構/單位： 臨床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機構/單位/職稱： 臨床年資：	

指導教授或主課老師審核通過：_____年 月 日

碩士班委員會通過，主委核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護理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機構簡介

機 構 名 稱	
機 構 地 址	
機 構 統 編	
機 構 簡 介	1.一般企業： ☐ 民營 ☐ 政府部門 ☐ 國營事業 2.醫療機構： ☐ 民營 ☐ 公營 3.護理機構： ☐ 民營 ☐ 公營
實 習 人 數 需 求	<u>1</u> 人
聯 絡 人	姓名／職稱：辦公室電話

(二) 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單位評估			
實習時間	每週_____時	住 宿	☐ 供宿 ☐ 自理
醫院	評估重點(請敘述)		
	醫院等級		
	床位數與學生 數比之要求		
教學設備	☐ 臨床技能中心 ☐ 工具書 (圖書設備館藏、電子期刊…) ☐ 其他(請描述)：_____		
護理記錄方式	☐ (SOAPIE) ☐ 焦點紀錄(DART) ☐ 其他 (請描述)_____		

(三)實習單位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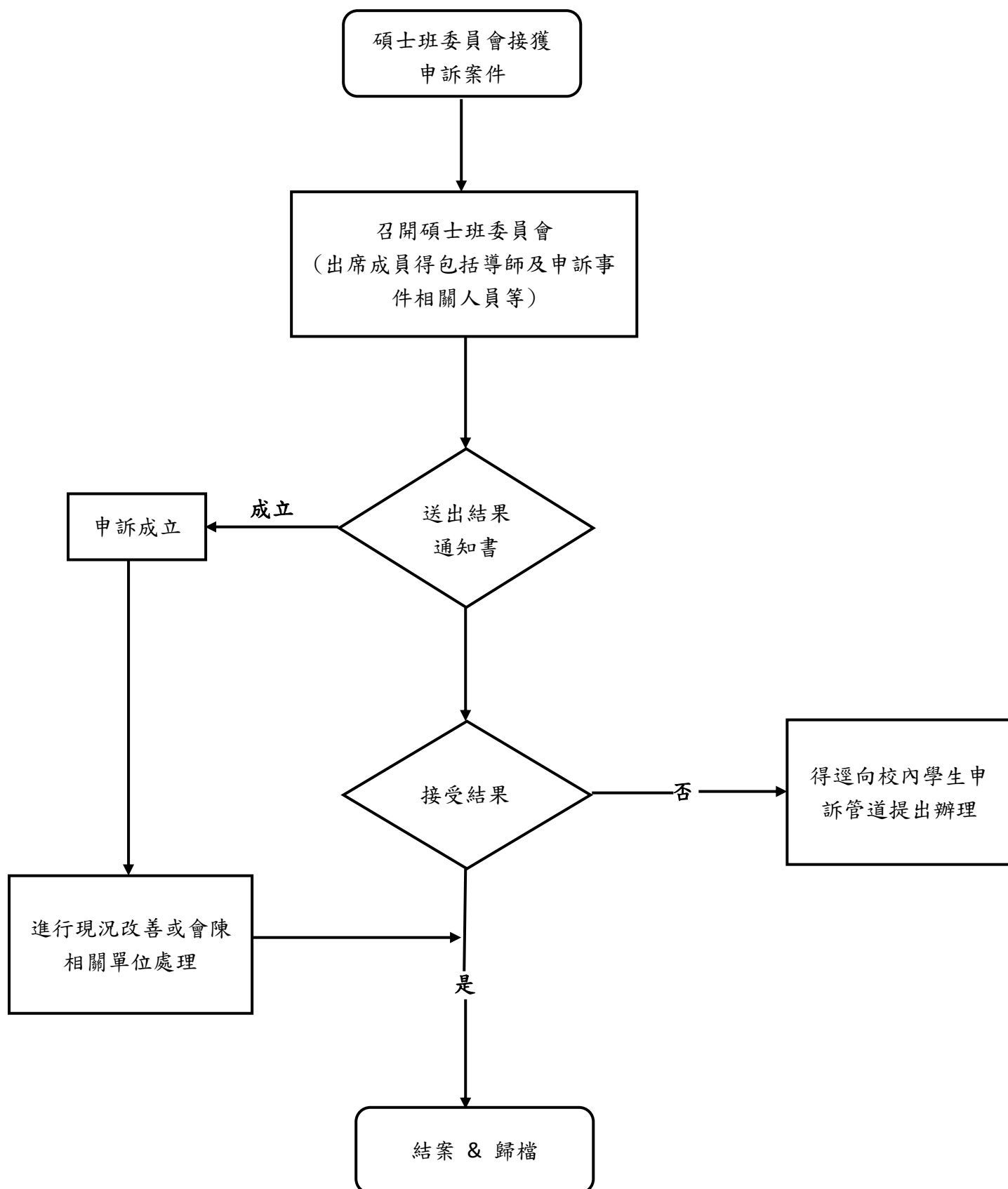
一、實習單位評估	
實習單位	
適合實習科別	
教學環境	☐ 工具書 ☐ 單位主管能配合完成學生實習計畫 ☐ 有開會場所 ☐ 能配合學生學習需求進行檢討修正 ☐ 其他(請描述)_____

二、實習單位評估 5=優, 4=佳, 3=可, 2=不佳, 1=劣 (分數8~40)	
1.護理理念與政策與教學目標相符	☐ 5 ☐ 4 ☐ 3 ☐ 2 ☐ 1
2.能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典範	☐ 5 ☐ 4 ☐ 3 ☐ 2 ☐ 1
3.能有維護病人安全的的照護理念	☐ 5 ☐ 4 ☐ 3 ☐ 2 ☐ 1
4.單位主管及護理人員具教學精神	☐ 5 ☐ 4 ☐ 3 ☐ 2 ☐ 1
5.單位主管及護理人員具教學能力	☐ 5 ☐ 4 ☐ 3 ☐ 2 ☐ 1
6.可達成教學目標	☐ 5 ☐ 4 ☐ 3 ☐ 2 ☐ 1
7.設備與用物可達成教學目標	☐ 5 ☐ 4 ☐ 3 ☐ 2 ☐ 1
8.具有團體討論或開會地點	☐ 5 ☐ 4 ☐ 3 ☐ 2 ☐ 1
三、特殊說明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四、評估結果	總分 _____ ☐ 適合實習(31-40分) ☐ 續觀察(20-30分) ☐ 不適合實習(≤20分)
五、評估結論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指導教授 或實習主責老師	碩士班委員會主委

附件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實習學生

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爭議申訴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制		學號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E-mail			
實習機構 及單位							
實習科別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臨床實習 指導老師							
請詳細敘明爭議事項：(請詳述時間、地點、相關人物、發生過程及訴求)							
一、本申訴書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流程辦理。 二、本申訴書敘明內容屬實且本人知悉前項協調處理方式。							
申訴實習生簽名：_____ 蓋章：_____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爭議申訴
結果通知書

申訴人：

案 由：申訴人○○○於○年○月○日提出申訴事件之回復。

結 果：

☐成立

☐進行現況改善

☐會陳相關單位處理(_____)

☐不成立(說明：_____)

系 章：

系主任核章：

碩士班委員會主委核章：

附件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實習學生特殊事件報告單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發生日期		實習科目		實習單位	
事 由					
事件經過 描述 (學生填寫)					
事件處理 過程(校內 實習指導教 師填寫)					
事件分析 (校內實習 指導教師填 寫)					
事件結果 與追蹤(校 內實習指導 教師填寫)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			護理系主任		